

盐山交警夜间巡逻时发现路边沟内射出“奇怪”光束，下车查看发现沟内有车翻覆，司机受伤被困车内。12名民警闻讯紧急赶来救援，终将受伤司机救出——

“救命”车灯

本报通讯员 孟令伟 本报记者 张楠

近日，盐山交警大队民警利用破拆工具，救出一名驾车冲进路边深沟被困车内的外地司机。经过治疗，受伤司机苏醒过来。他流着泪感谢民警：“多亏了你们及时发现，想办法把我救出来，否则我可能就没命了。”

夜间沟内射出光束 民警发现轿车翻覆

4月1日23时许，盐山交警大队两名民警驾驶警车执行巡逻任务。行驶到海泊线盐山路段时，两人突然发现道路右侧不远处的沟里向外照射出一道光束。

一种不祥的预感涌上心头，两名民警当即加快车速，赶到向

外“发光”的沟边。一名民警用手电筒照向沟里，这才发现是一辆黑色的轿车翻进了2米多深的沟里，一侧车灯照射到沟外，这才引起了两人的注意。

两名民警立刻冲到沟内，跳到轿车旁，借着手电筒的光线查看车内情况。

轿车四轮朝上翻在沟里，车门严重变形，一名司机被困车内。此时，司机还比较清醒，正斜立在驾驶室里。听到车外有动静，司机意识到有人，开始拼命呼救。

司机被卡在车内 民警破拆车门救人

“我们是盐山交警大队民

警。你放心，我们马上想办法救你出去。”民警一边安慰被困人员，一边拨打急救电话，并向上级汇报了这起事故。

得知有人被困，盐山交警大队12名民警当即受命带着破拆工具赶到现场。

观察现场情况后，在保证不伤及司机的前提下，民警们合力将四轮朝天的轿车翻了过来。

眼见这么多民警前来救援，司机的情绪稳定下来，从最初的呼救变成了痛苦的呻吟。

很快，民警利用破拆工具打开了变形的轿车门，发现司机头部还在流血，双手被卡在在了方向盘上。他们试着想拉出司机，但没有成功。民警仔细观察车内发

现，车内还有3个位置变形，挤压着司机。

见此情况，一名民警一只手拿着手电筒，另一只手拿着撬棍，冒着被车玻璃扎伤的风险将挤压司机的3处变形处一一撬起。险情排除，司机被顺利救出。

被对面车灯“晃眼” 驾车冲进沟内翻车

这时，120急救车赶来，两名民警立即协助医护人员将受伤的司机抬上急救车，并陪同他前往医院治疗。其他民警立即联系来一辆吊车，将翻进沟里的轿车吊到路面上。

据了解，受伤司机因头部伤

口流血过多，到达医院时已处于半昏迷状态。由于民警救援及时，司机经过治疗，伤情已无大碍。

民警询问得知，受伤司机是山东省乐陵市人，当晚驾车去沧州市区接货。他认为深夜路上车少，便加快了车速。其间，迎面来车的灯光照得他看不清行驶路线，这才驾车翻进路边沟里。

受伤司机想试着拿手机求救，但他的两手被死死卡在方向盘上动弹不得。他呼救，但喊了半天也没人听到。无奈之下，他只能斜倒在狭小的驾驶室里听天由命。就在他绝望之时，两名民警发现了他，并喊来同事救援，最终将他救出。



制作散发涉黄小广告 窝点被警方捣毁



本报讯(记者 张楠)近日，沧州市公安局运河分局特巡警大队民警捣毁一个涉黄小广告制散窝点(上图)，当场查获上千张淫秽小广告以及部分作案工具。

前段时间，沧州市公安局运河分局接到群众反映，住宅门、私家车窗被人塞发涉黄小广告。据此，沧州市公安局运河分局特巡警大队迅速组织民警展开调查。民警排查分析，不间断使用无人机侦查，很快锁定了嫌疑人。

4月6日下午，特巡警大队民警在市区某小区一车库内将嫌疑人张某抓获，当场查获淫秽小广告1000余张及用于制作小广告的笔记本电脑、POS机、打印机等设备和工具，一举捣毁了这个涉黄小广告制散窝点。

警方提示，广大市民要洁身自好，提升自我防范意识，自觉抵制不良诱惑，保护好自身财产安全。如发现涉黄小广告等违法线索，应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近日，市交警二大队组织民(辅)警开展“岗位练兵”活动，提高民(辅)警政治素养、业务技能和实战水平。

孙明山 摄

酒后帮朋友开车

男子“助人为乐”被处罚

本报讯(通讯员 贾宏晔 记者 唐慧)近日，一名男子酒后主动帮助他人驾车，被海兴交警查获，受到严肃处理。

近日，海兴交警大队民警在海兴县城海滨路与兴盛街交叉口开展酒驾检查行动。在对一辆出租车例行检查时，民警发现司机神色慌张，

身上散发出酒味儿。民警当场对司机进行酒精检测，发现司机属于酒驾。

经了解，民警得知，司机张某当天晚上在家吃饭时喝了一瓶啤酒。晚饭后，他与开出租车的的一个朋友相聚聊天。得知朋友晚饭时饮酒较多，而自己喝得比较少，心存侥幸的

张某主动提出帮朋友开车，结果被交警查获。

海兴交警大队对张某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5000元、拘留15日、吊销驾驶证且5年内不得重新考取的处罚。

课时大“缩水” 客户退费难

青县法院判决培训机构退钱

本报讯(通讯员 姚建德 记者 张楠)青县某培训教育机构全额收取课外辅导费用后，实际培训课时却大大“缩水”。客户要求退费未果，将青县某培训教育机构告上法庭。近日，青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解除双方签署的辅导协议，被告某培训教育机构退还剩余培训费。

2020年9月、2021年2月，李某为提高两个儿子的学习成绩，先后支付20746元和18007元，在青县某培训教育机构(以下简称某机构)为两个儿子各签订了一份“个性化一

对一课外辅导委托协议”。两份协议均约定机构为孩子上课120课时。签订协议后，某机构只为两个孩子提供了部分课时的课外辅导，与培训协议完全不符。

见课时大大“缩水”，李某遂与某机构管理人员协商退费事宜。某机构管理人员答应退还未提供的课时培训费用，却一直拖延。李某多次催要，对方以各种理由敷衍他。后来，某机构停业，李某与其管理人员失去联系。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李某的两个儿子于2022年向青县人民

法院提起教育培训合同纠纷诉讼，请求解除辅导协议，退还教育培训费。

青县人民法院法官审理后认为，原告、被告双方签订的一对一辅导协议及补课协议有效。被告未能依约提供教育培训服务，造成合同未能依法履行，已构成违约，符合合同解除的法定条件。

日前，青县人民法院依法对此案作出判决：解除原告、被告签署的辅导协议，被告退回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培训费用合计33266元。